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 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連羿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u632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0116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 (42650673\_1150116865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如欲申請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  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新竹市學校相關應知悉事  
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交下新竹市政府115年4月15日府教學字第  
1150068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竹市學校相關事項，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新竹  
市之教師知悉，並請教師詳閱新竹市政府函說明事項後，  
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檢附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  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  
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  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建安國小 1150417



\*QTAA1153012836\*